

正本

(張貼財政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90458103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貨物稅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二條之五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財政部。

二、「貨物稅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二條之五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「財政法規-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law-out.mof.gov.tw/>)「草案預告」項下網頁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(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登載於本部網站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財政部賦稅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228000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92194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b0@mail.mof.gov.tw。

(六)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。

部長蘇建榮